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
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XCZ-D-25010199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D-25010199
- 2.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6.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6.2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 调节服务（GEP-R）优化 提升研究项目	1362600	1	开展平谷区 GEP-R 变化和预测分析，摸清平谷区 GEP-R 关键影响因素和关键区域，识别平谷区 GEP-R 提升存在的问题和潜力，探讨平谷区 GEP-R 提升策略。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www.bjpg.gov.cn/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成功完成相关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输入 CA 密码登录并查找到本项目信息后，选择“操作”，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内将上述资料以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911104753@163.com，邮件标题为“项目简称+公司名称”，正文写明供应商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邮箱地址、开票信息等。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供应商须携带 CA 加密锁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执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

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pgg.gov.cn/ggzy/>）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2.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解密。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的处理

3.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3.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评审。③依法采购的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但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达到三个（含）以上的，评审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10-899833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黄经理、张经理、邵经理、靳经理 13911104753、137200961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3911104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6.26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569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一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靳经理 010-88354433-3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评估类或调查类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章，含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全部或部分往来款项发票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订时间的合同则不予认定。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非常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2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团队人员经验有所欠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经验欠缺，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需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1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的理解	10	根据国家、市级和平谷区相关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工作内容等的理解。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 10 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 7 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有瑕疵，针对性不足得 4 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不足，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20	从 GEP-R 提升关键斑块识别、GEP-R 提升问题分析、GEP-R 提升潜力分析、GEP-R 提升对策研究等方面提供分析服务方案。 评估及提升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20 分；评估及提升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及可行，满足要求，得 15 分；评估及提升方案欠完善、欠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10 分；评估及提升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要求，得 5 分；无评估及提升方案，得 0 分。	
3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10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配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齐全的生态系统类型和质量识别技术，植被野外调查设备，拥有 GEP-R 提升分析软件，得 10 分；配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成熟，调查设施较齐全，有 GEP-R 提升分析软件得 7 分；配置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较成熟，调查设施基本齐全，无 GEP-R 提升分析软件得 4 分；配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和调查设施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执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内	

			容不完整性且不合理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保密方案	10	对供应商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保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保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7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保密方案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无此项方案，得 0 分。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全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有效报价)×10。 注：1、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5-20251121110952411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136.26	1 项	开展平谷区 GEP-R 变化和预测分析，摸清平谷区 GEP-R 关键影响因素和关键区域，识别平谷区 GEP-R 提升存在的问题和潜力，探讨平谷区 GEP-R 提升策略。

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规范了生态产品价值在考核、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应用要求。

为了落实国家要求，2022 年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京办发〔2022〕34 号），提出北京市 GEP 进考核和补偿的工作要求，即通过建立健全以 GEP 核算结果为依据的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将 GEP 核算结果作为补偿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发挥 GEP 绿色指挥棒的作用，引导各级政府强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责任。2022 年，北京市发布地方标准《生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DB11/T 2059-2022），并依据该标准开展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

2024 年，《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同年，为推动建立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和地区生产总值（GDP）交换补偿政策机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北京市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方案（试行）》，明确了

GEP-R 的考核和补偿要求。具体为要求本市 16 个区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 17 个单位纳入交换范围，“横向交换以 GEP-R 考核为前提，以市域 GEP-R 不降低为底线，设置各区 GEP-R 年度考核目标，组织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区和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区开展横向补偿资金与 GEP-R 增量交换”。2025 年在区之间开展了 GEP-R 和 GDP 考核交换补偿工作。

为了完成 GEP-R 考核目标和实现 GEP-R 提升，平谷区非常有必要识别 2026 年 GEP-R 提升关键区域和关键影响因子，掌握 GEP-R 提升存在的问题和潜力，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平谷区切实有效的 GEP-R 提升策略。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待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6. 需执行的法规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办 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 号）

生态环境部发布《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2020 年）

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京办发〔2022〕34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京环发〔2023〕12 号）

北京市《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DB11/T 2059—202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北京市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方案（试行）》（京发改〔2024〕396 号）

7.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7.1 服务目标：

摸清平谷区2026年GEP-R提升关键斑块、存在的问题和提升潜力，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平谷区GEP-R提升相关决策提供支撑，推动提升平谷区生态系统质量。

7.2 服务内容：

（1）GEP-R 提升关键斑块识别

开展 2025 年度平谷区 GEP-R 预测，进行对比分析，识别 GEP-R 提升关键斑块，包括下降斑块和低值斑块。

（2）GEP-R 提升问题分析

从自然条件、生态系统类型、生态系统质量、植被等方面分析平谷区 GEP-R 提升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实地调研，同时结合平谷区生态保护措施和开发建设活动等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

（3）GEP-R 提升潜力分析

对 2025 年平谷区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以及洪水等对 GEP-R 的影响进行分析，结合平谷区生态保护相关规划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对平谷区 GEP-R 提升潜力进行分析。

（4）GEP-R 提升对策研究

结合平谷区 GEP-R 提升关键斑块、自然条件、生态系统类型和质量等方面的分析结果，以及生态环境管理特征，开展平谷区 2026 年度 GEP-R 提升对策研究，提出全区、街乡镇以及斑块尺度的提升对策建议，编制提升方案以及 GEP-R 提升“一乡（镇/街）一策”。

7.3 具体要求：

7.3.1 技术及相关工作经历要求：

（1）方法：依据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规范以及要求，主要采用数据分析、实地调查、资料调研、专家咨询等方式，结合平谷区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2）质量保证：应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供应商应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相关经验，熟悉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相关要求，熟悉北京市生态环境特点和相关规定。

7.3.1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GEP-R 提升关键斑块识别解决方案、GEP-R 提升问题分析解决方案、GEP-R 提升潜力分析解决方案、GEP-R 提升对策研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技术服务内容解决方案。

（3）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4）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7.3.2 成果要求

（1）2025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2）2026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建议方案；

（3）2026 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一乡（镇/街）一策”。

以上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

8.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领域专家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____方（服务方）：_____

____方（服务方）：_____

____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根据_____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

_____。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_方、____方、_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_方、____方、_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

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4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_方、___方、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

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_____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_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341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合同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响应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响应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响应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表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7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30d64f62446442d9132acb5c93bbdf5-20251121110952411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此页递交纸质版，无需添加在电子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磋商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TC-_____）中成交，请按照《成交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RMB 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企业 CA 电子章）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XCZ-D-25010199

项目名称: 2025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5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2025年平谷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3626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3626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65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0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评估类或调查类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章，含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全部或部分往来款项发票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订时间的合同则不予认定。	10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没有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非常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2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团队人员经验有所欠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经验欠缺，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注：需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的理解	根据国家、市级和平谷区相关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工作内容等的理解。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10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7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有瑕疵，针对性不足得4分；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不足，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2	服务方案	从GEP-R提升关键斑块识别、GEP-R提升问题分析、GEP-R提升潜力分析、GEP-R提升对策研究等方面提供分析服务方案。评估及提升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20分；评估及提升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及可行，满足要求，得15分；评估及提升方案欠完善、欠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评估及提升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要求，得5分；无评估及提升方案，得0分。	20

3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配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齐全的生态系统类型和质量识别技术，植被野外调查设备，拥有GEP-R提升分析软件，得10分；配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成熟，调查设施较齐全，有GEP-R提升分析软件得7分；配置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较成熟，调查设施基本齐全，无GEP-R提升分析软件得4分；配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识别技术和调查设施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执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不完整性且不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5	保密方案	对供应商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保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保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7分；保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保密方案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无此项方案，得0分。	10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全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进度计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可行，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小写金额	
3	报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磋商保证金	
6	其他声明	